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劉秀香  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6612  
傳真：08-7323654  
電子信箱：a00197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政預字第110466006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(110)年中秋節將屆，籲請恪遵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並落實報備登錄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0年9月15日廉防字第110050042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同仁遵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之規定，倘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前開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參照前開規範第11點規定登錄備查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